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 (3) 委任執行董事；及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 (1) 陳仲舒先生已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2) 何敏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劉欣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4) 黃立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9年7月2日起，因陳仲舒先生(「陳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承擔及事務而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陳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何敏先生(「何先生」)為謀求其個人職業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對何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欣晨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54歲，曾任工程師。彼後來從事國際結算及會計領域工作，並一直於投資行業擔任管理職位。彼有逾二十年財務及投資工作經驗。彼獲授中國上海鐵道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7月2日開始的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乃經參照彼之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立偉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2日起生效。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53歲，於香港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為一名高級金融從業人員。彼於香港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是項目投資行業及金融證券行業。黃先生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9年7月2日開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屆時協議將自動續新，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黃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經參照彼之相關資歷、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責任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釐定。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任何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凱

香港，2019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及劉欣晨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